

仁化县长江镇镇区路灯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自评

报告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长江镇镇区路灯改造项目

项目主管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杨明亮

联系电话：15907510965

填报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:仁化县长江镇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东北部，南距仁化县县城 49 公里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“一三九”发展战略，紧紧围绕建设“生态、活力、幸福”新仁化这一目标，主攻“生态经济、幸福民生、美丽乡村”三大重点领域，大力开展城镇提升等九大任务三年攻坚行动。在做好方案制定、设计规划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，长江镇力推镇区路灯改造项目建设。

(二)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:

1.项目实施主要内容:

我镇于 2017 年初开始实施镇区路灯改造项目，全镇分为 5 个片区，其中：锦江片区 165 盏路灯，结算价为：628347.38 元；沙坪片区 145 盏路灯，结算价为：516884.35 元；河田片区 28 盏路灯，结算价为：99322.88 元；里周片区 27 盏路灯，结算价为：94238.36 元；主要功能区（中心小学校园，镇文化广场，新老桥，政府后田心路等）114 盏路灯（部分是巷灯），结算价为：250799 元。全镇 5 个片区，共安装了 479 盏路灯，总投入为：159 万元，其中锦江、沙坪、河田、里周片区共 365 盏路灯建设使用了《关于长江镇请求解决镇区路灯改造资金缺口的请示》长府请[2017]39 号文的资金共 60 万元，其余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具体明细为：锦江片区 206063.55 元，沙坪片区 264894.21 元，河田片区 66215.88 元，里周片区 62826.36 元。

2.项目实施程序：

资金申请——>勘察设计——>报县发改局立项——>送县财政财审——>邀标——>确定施工单位——>中标单位签订合同——>项目施工——>项目竣工——>验收——>结算。
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：在城镇提升攻坚行动中，我镇镇区路灯改造项目实行分阶段进行，我镇克服了资金困难，努力实施，截止目前，已改造完成。现项目工作我镇自评的等级为：良好，自评分数为：98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

资金完成投入 100%，现项目投入已使用，且运行良好，方便了群众夜间出行，改善了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，发挥了预期效益。

(二) 存在问题。

售后维修不及时。

三、改进意见。

继续督促施工方及监理方做好质保期内售后维修工作。